**※**非官方翻译（原文全文请在本网搜索：New Zealand\_Environmental Reporting Act 2015）



**2015年环境报告法案**

**公法：2015年第87号**

**批准日期：2015年9月28日**

**启动：参见第二条**

**注：**

就2012年《立法法案》第2部分第2子部分授权的变更，已在本官方再版中进行了相应更改。

本版本最后的注4提供了一份所含修订清单。

本法案由环境部负责实施。

**第一部分 新西兰议会颁布法案**

# 第一条 【标题】 本法案为2015年《环境报告法案》。

# 第二条 【启动】 本法案于下述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生效：

（一）由总督通过枢密院令指定日期（可颁发一项或多项指令，令不同的条款在不同的日期生效）；

（二）自本法案获得御准之日起9个月后。

根据2016年《环境报告法案启动指令》（LI 2016/126），本法案于2016年6月27日生效。

# 第二部分 绪 则

# 第三条 【目的】 本法案旨在要求定期报告新西兰环境。

#

# 第四条 【解释】 除文中另有规定外，下述词语在本法案中的定义如下：

（一）空气领域系指由气体、蒸汽和颗粒物组成的环绕地球的领域。

（二）大气和气候领域：

1.从地球表面延伸至平流层外层；

2.由气体、颗粒物和气象环境组成。

（三）生物多样性系指生物体间的变异性，及其所属的生态系统的变异性，包括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四）气候系指气象条件及其变化，包括太阳辐射、温度、湿度、云、降水、大气压力和风。

（五）专员系指根据1986年《环境法》任命的议会环境专员。

（六）领域报告系指第十条要求编制的同类报告。

（七）生态完整性系指本土生物和非生物特征及自然过程在可持续社区、栖息地和景观中发挥作用的全部潜力。

（八）生态系统系指生物体与其物理环境及生物体彼此间相互作用的系统。

（九）环境报告系指综合报告或领域报告。

（十）淡水领域：

1.系指由各种物质形态的水所组成领域；

2.包括与淡水领域相关的动物、植被和结构；

3.不包括大气水分或构成海洋领域的水。

（十一）政府统计学家系指根据1988年《国家部门法案》任命的政府统计学家。

（十二）影响类型系指第八条（一）的3款和第十一条（一）的3款列示的可能受环境状况或环境状况变化影响的事项。

（十三）陆地领域：

1.指由土壤和下伏岩石组成的领域；

2.包括与陆地领域相关的动物、植被和结构。

（十四）海洋领域：

1.系指向陆侧以平均高水位线为界、向海侧以新西兰专属经济区的外界和大陆架为界的领域；

2.包括上段所述区域的河口、海洋、海床及土壤；

3.包括与海洋领域相关的动物、植被和结构。

（十五）环境部长系指经总理授权，目前负责执行1986年《环境法》的政府部长。

（十六）统计部长系指经总理授权，目前负责执行1975年《统计法》的政府部长。

（十七）部长系指环境部长和统计部长。

（十八）部系指经总理授权，目前负责执行1986年《环境法》的部门。

（十九）压力系指自然或人为的环境、因素、要素、活动或过程。

（二十）公共卫生的含义见2000年《新西兰公共卫生和残疾方案》第6（1）条。

（二十一）秘书长系指该部的首席执行官。

（二十二）新西兰统计局系指根据1975年《统计法》以该名称设立的国务部。

（二十三）结构的含义见1991年《资源管理法》第2（1）条。

（二十四）综合报告系指第七条要求编制的同类报告，

（二十五）毛利人视角系指毛利人的世界观。

（二十六）主题系指根据第十九条制定法规中规定的综合报告或领域报告的主题。

#

# 第五条 【《怀唐伊条约》/TeTiriti o Waitangi】 出于对政府责任的认可和尊重，并适当考虑《怀唐伊条约》：

（一）第八条（一）的3款和第十一条（一）的3款规定了以毛利人视角编制综合报告和领域报告中影响类别，以确保这些报告和主题从毛利人的角度出发；

（二）第十九条（三）要求在制定法规前咨询毛利部落当局，以确保在制定法规前向部长们通报这些权威人士的意见。

#

# 第六条 【对政府有约束力的法案】 本法案对政府有约束力。

#

# 第三部分 环境报告

#

# 第七条 【综合报告】

（一）秘书长和政府统计学家必须联合编制并发布新西兰环境报告。

（二）在秘书长和政府统计学家发布综合报告后，部长们必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联合将报告提交给众议院。

（三）在第七条（一）中，新西兰环境包括第十条中提到的领域。

# 第八条 【综合报告内容】

（一）每份综合报告必须描述所有与根据第十九条法规规定主题相关的下述事项：

1.新西兰环境状况，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2.可能导致新西兰环境状况发生变化的压力，或具有导致新西兰环境状况发生变化的潜在压力；

3.环境状况和环境状况变化可能对以下各类型影响产生的影响：

（1）生态完整性；

（2）公共卫生；

（3）经济；

（4）毛利人视角；

（5）文化和娱乐。

（二）除第八条（一）中规定的事项外，每份综合报告还必须描述：

1.新西兰环境状况随时间的变化，如果可就该报告中的信息与前一份综合报告中的信息进行对比，则应包括自前一份报告发布后环境状态的变化；

2.新西兰环境状况与国家或国际标准间的对比。

（三）秘书长和政府统计学家无需在综合报告中纳入无法通过合理努力获得的信息。

#

# 第九条 【综合报告频率】

（一）每三年必须发布一次综合报告；

（二）必须在根据本法案发布第一份领域报告后的三年内发布第一份综合报告。

# 第十条 【领域报告】

（一）秘书长和政府统计学家必须联合编制并发布有关下述事项的报告：

1.空气领域；

2.大气和气候领域；

3.淡水领域；

4.陆地领域；

5.海洋领域。

（二）在秘书长和政府统计学家发布领域报告后，部长们必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报告联名提交给众议院。

#

# 第十一条 【领域报告内容】

（一）每份领域报告必须描述所有与根据第十九条法规规定主题相关的下述事项：

1.报告所涉领域的状况，包括对该领域由依赖性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2.可能导致领域状况发生变化的压力，或具有导致领域状况发生变化的潜在压力；

3.环境状况和环境状况变化可能对以下各类型影响产生的影响：

（1）生态完整性；

（2）公共卫生；

（3）经济；

（4）毛利人视角；

（5）文化和娱乐。

（二）除第十一条（一）中规定的事项外，每份领域报告还必须描述：

1.领域状况随时间的变化，如果可就该报告中的信息与前一份领域报告中的信息进行对比，则应包括自前一份报告发布后领域状态的变化；

2.领域状况与国家或国际标准间的对比。

（三）秘书长和政府统计学家无需在领域报告中纳入无法通过合理努力获得的信息。

# 第十二条 【领域报告频率】

（一）必须在本法案生效后18个月内公布第一份领域报告，该报告领域为第十条所列领域之一。

（二）除在最新领域报告发布后的6个月内将发布一份综合报告的情况外，必须每6个月就第十条所列领域之一发布领域报告。

（三）根据第十二条（二），如果因发布综合报告而未发布某一领域报告，则必须在综合报告发布后的6个月内发布该领域报告。

（四）至少每三年报告一次第十条所列各领域。

#

# 第十三条 【环境报告编制过程概述】 编制环境报告的过程包括以下步骤：

（一）在部长们认为报告的主题符合第十九条规定的要求后，则根据该规定法规指定报告主题；

（二）根据第十四条（二）选择衡量这些主体的统计数据；

（三）根据第十四条（四）确定为环境报告提供此类统计数据所用的程序和方法。

# 第十四条 【秘书长和政府统计学家的作用】

（一）秘书长和政府统计学家必须利用新西兰统计局和部门的专业知识编制并发布环境报告。

（二）在编制环境报告前，在咨询秘书长后，政府统计学家必须确定衡量根据第十九条规定法规所指定主题所使用的统计资料。

（三）为根据第十四条（二）确定衡量主题所用统计资料，政府统计学家必须：

1.遵循其所认为的最佳实践原则和规程；

2.确信统计资料准确代表其需衡量的主题。

（四）政府统计学家全权负责确定用于提供环境报告所含统计数据的程序和方法。

# 第十五条 【独立行动责任】 在编制和发布环境报告时，秘书长和政府统计学家必须独立于任一位总理行事。

#

# 第十六条 【公平准确的报告】 秘书长和政府统计学家必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发布的所有环境报告公正、准确地反映新西兰的环境状况，或所报告领域的状况。

#

# 第十七条 【保护未经测试信息的完整性】

（一）本条仅适用于未经测试信息。

（二）所有对未经测试信息的请求均必须转交给政府统计学家。

（三）政府统计学家可应要求提供未经测试信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任何未经测试信息。

（四）在本条中，要求提供未经测试信息并不包含根据1975年《监察员法案》和2001年《公共审计法案》提出的请求。

（五）未经测试信息：

1.系指根据本法案报告而准备的数据、统计资料或调查结果，这些数据、统计资料或调查结果均尚未公开；

2.一旦由这些数据、统计数据或调查结果所编制的报告发表后，则未经测试信息则不含此类数据、统计数据或调查结果。

#

# 第十八条 【专员的作用】

（一）根据1986年《环境法案》赋予的职能和权力，专员可自行决定就环境报告及其编制过程提出报告。

（二）专员可根据第十八条（一）报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分析环境报告；

2.确定趋势；

3.讨论环境报告调查结果的影响；

4.建议对环境报告调查结果的响应。

#

# 第十九条 【法规】

（一）总督可根据部长们的联合建议，通过枢密院令制定法规，就下述事项作出规定：

1.下述综合报告所涉及主题：

（1）新西兰环境状况；

（2）可能导致新西兰环境状况发生变化的压力，或具有导致新西兰环境状况发生变化的潜在压力；

（3）环境状况和环境状况变化可能对第八条（一）的3款所列事项产生的影响。

2.下述领域报告所涉及主题：

（1）领域状态；

（2）可能导致领域状况发生变化的压力，或具有导致领域状况发生变化的潜在压力；

（3）领域状况和领域状况变化可能对第十一条（一）的3款所列事项产生的影响。

（二）在建议根据第十九条（一）制定法规之前，部长们必须确信：

1.对区域、资源或人数有重大影响的压力主题或影响主题；

2.可用稳健统计法衡量的主题；

3.压力主题与任何据说会产生该种影响的状态主题密切相关；

4.影响主题与任何据说会产生该种影响的状态主题密切相关。

（三）在建议根据第十九条（一）制定法规之前，部长们必须咨询：

1.政府统计学家；

2.专员；

3.公众；

4.毛利部落当局；

5.地方当局。

（四）在本条中：

1.影响主题系指第十九条（一）的1款3项或2款3项所述的一类主题；

2.压力主题系指第十九条（一）的1款2项或2款2项所述的一类主题；

3.状态主题系指第十九条（一）的1款1项或2款1项所述的一类主题。

**第四部分 再版注释**

**第二十条 【通则】** 本文件为2015年《环境报告法案》的再版，其中包含截止最后修正日期对本法案做出的所有修正案。

**第二十一条 【法律地位】** 自再版之日起，该版本即被推定为正确陈述主要成文法令及该成文法令的任何修订所制定的法律。2012年《立法法案》第18条规定，这一以电子格式出版的再版版本与正式版本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由官方电子版直接印制的印刷本也具有官方地位。

**第二十二条 【编辑和格式更改】**

根据2012年《立法法案》第24至26条的规定，对再版版本进行编辑和格式修改。另见http://www.pco.parlia-ment.govt.nz/editorial-conventions/。

**第二十三条 【再版中所含修订】**

2016年《环境报告法案启动指令》（LI 2016/126）。

 新西兰，惠灵顿：

新西兰政府授权出版—2016年